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5-033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